镶生环审表〔2025〕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天海矿业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天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镶黄旗天海矿业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天海矿业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聚集区，本次利用1座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加工车间，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20万t建筑碎石，二期利用一期10万t建筑碎石建设年产规模10万t/a机制砂。项目总投资1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27%。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各条规定内容的范围，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加盖篷布；在施工区域，应制定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洒水清扫；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现场需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环境污染有效控制，对环境有影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实施。运营期生产车间设置台雾炮车，定期对原料装卸、上料、产品储存区洒水抑尘；破碎机设置喷淋设施，产生的粉尘利用封闭车间顶部喷淋二次降尘；0mm-5mm建筑碎石储存在生产车间内，大于5mm建筑碎石储存在生产车间南侧，三面围挡，建筑碎石及时拉运；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沉沙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为洗砂、棒磨废水，洗砂、棒磨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过程拆除的旧设备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施工过程中应将废弃的弃料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本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循环水池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外售；生产车间清扫粉尘与循环水池底泥一同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降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厂房内，提高厂房的封闭降噪性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生产车间、产品储存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